

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运价通告

收件方：各营业部、办事处

发件方：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

签发人：肖琳 经办人：张颖

页数：1

抄 送：财务部

关于首都航空印度尼西亚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的运价通告

各销售单位：

根据销售需要，现制定首都航空中国至印度尼西亚往返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航线

中国与印度尼西亚之间航线

二、适用日期

(一) 出票日期：下发之日起

(二) 航班日期：2023年06月25日（含）起

三、征收标准

中国与印度尼西亚之间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：中国至印度尼西亚航线每航段每位旅客450元人民币；印度尼西亚至中国航线每航段每位旅客450元人民币。

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部国际业务中心

2023年6月13日